

陈懿典与汤显祖书六通考述

汪 超 宏

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八年(1620)曹宪来刻陈懿典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载有作者与汤显祖书六通^①。毛效同先生编《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》、徐朔方先生《汤显祖年谱》均未提及^②。陈懿典何许人也?他与汤显祖的关系如何?这些书信写成于何时?对研究汤显祖有什么价值?本文略作考释。

陈懿典,字孟常,号如刚,浙江秀水人。生于嘉靖三十三年甲寅(1554)^③,卒于崇祯十一年戊寅(1638)^④。万历二十年壬辰(1592)进士,选庶吉士,授编修。博洽今古,与修实录。崇祯中,晋詹事府少詹。有《吏隐斋集》、《论孟贯义》、《左陸紀略》、《圣政》、《圣学》、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等。传详《康熙秀水县志》卷五《名宦》^⑤。

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中与汤显祖书六通,二通在卷三十二,一通在卷三十四,三通在卷三十五。为了叙述的方便,六通书信不按原顺序,而以写书的先后排列。

其一:

懒慢成习,久不得闻问门下,然胸中时有一义仍先生在也。即门下在秣陵,奉常之门重于九鼎,遍于四裔,问奇受书之士,日夜走石头城,想户外屡常满,得毋令尊中酒不空乎?少河、麟洲两先生,当今天大雅,得门下,快可知矣。不肖欲以雕虫

小技，付之杀青，向求玄晏先生高序，幸不靳宠灵。^⑥

书中“少河、麟洲两先生”为沈元华和王世懋。综合朱彝尊《明诗综》卷四十九、[康熙]《秀水县志》卷六《文苑》、[光绪]《嘉兴府志》卷五十二《秀水列传》，沈元华（一作玄华）字瑞伯（一作邃伯），一字少河，秀水（今浙江嘉兴）人。嘉靖四十一年壬戌（1562）进士，历官礼部主事、南京太常卿、大理卿^⑦。据王世贞《弇州续稿》卷一百四十《亡弟中顺大夫太常寺少卿敬美行状》，王世懋（1536—1588）字敬美，号麟洲，太仓（今江苏苏州）人。世贞弟。嘉靖三十八年己未进士，累官太常寺少卿。有《王奉常集》等^⑧。王世懋万历十四年丙戌（1586）六月由福建布政司左参政升任南京太常寺少卿，明年辞病归^⑨。此书作于王世懋在南京太常寺少卿任上，即万历十四年丙戌六月至万历十五年丁亥之间。汤显祖万历十一年癸未中进士，观政北京礼部，十二年甲申除南京太常寺博士。书中的“奉常”即指太常寺，秦时称奉常，唐以后均称太常。但一般人常常以奉常代之。南京太常寺设卿一人，正三品；少卿一人，正四品；典簿、博士各一人，正七品。还有协律郎、赞礼郎等多人^⑩。将近有一年多时间，王世懋为汤显祖的顶头上司。书说“少河、麟洲两先生，当今天大雅，得门下，快可知矣，”徐朔方先生校笺《汤显祖全集》中没有与时任太常寺卿的沈元华交往的诗文，无法断定二人的关系。但《汤显祖全集》诗文卷四十六有《复费文孙》一书，谈到与王世懋的关系。书云：“身为敬美太常官属，不与往还。敬美唱为公宴诗，未能仰答。虽坐才短，亦以意不在是也。”^⑪也许沈、王二人很赏识汤显祖的才华，但汤显祖并不买王世懋的账。书末陈懿典请汤显祖为其写序，但《汤显祖全集》中没有此序。不知是汤显祖没写，还是写后佚失。

其二：

客冬溷斋头，累日极承大教，自谓颇藉余灵，不难释此敝褐。而数奇运阨，又复报闻，徒负国士之知耳。门下直亮忠贞，宜在青琐白简之地，乃徒以仪曹闲逸，留滞贤豪，此或诸贵人

中有不欲门下北者。虽然，即在南，何损门下重也。今岁浙西之旱，乃百年未有之灾，赤地千里，河流尽涸。若非大为蠲赈，冬春之间，事有不可知者。闻贵省大穰，或可藉以济乎？门下悯时悼俗，必有擘画以佐主计者。惟不惜鼎力为东南请命，近著幸有以教之。^⑫

此书作于万历十七年己丑（1589）。本年，汤显祖迁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^⑬。“仪曹闲逸”，即指汤显祖任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。祠祭司职责是“典祭享、献荐、天文、国恤、庙讳、术艺、道佛之事。”^⑭

书中所说“浙西之旱”，《明史》卷二十《神宗一》也有记载：“（十七年夏四月）乙巳，南畿、浙江大旱，太湖水涸。”^⑮本年也是会试之年，陈懿典满以为“颇藉余灵，不难释此敝褐”，但名落孙山，深感有负汤显祖“国士之知。”“客冬溷斋头，累日极承大教”说明陈懿典曾到南京拜访过汤显祖，面聆教诲。联系下通书信的“自戊子下榻奉常斋头”来看，“客冬”为去年冬，即万历十六年戊子（1588）冬。

其三：

自戊子下榻奉常斋头，阔焉闻问者，非敢谖明德也。公车潦倒，即欲削牍，候知己，不胜羞涩耳。兹者仰藉宠灵，幸释敝褐，滥竽中秘，深惭非质。为门下不靳指教之。门下抗疏，不但直声震世，两黄门卒挂吏议，则当世重充诎之言，如鼎吕可知矣。方今海警未息，国本未定，举朝借箸伏阙，纷纷未已，门下深于忧国，定有石画忠谋，则不佞所望赐环之速者，又非止于世俗尊臈之荣而已也。金陵琼海，著述必富，惠示何如？^⑯

此书作于万历二十年壬辰（1592）。本年，陈懿典以会试第二名中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授翰林院编修^⑰。“幸释敝褐，滥竽中秘”指此。

“两黄门”指吏、礼二科都给事中杨文举、胡汝宁。黄门是黄门侍郎的省称，隋唐门下省官。明时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科都给事

中职责与隋唐黄门侍郎同，故称^⑯。去年闰三月，汤显祖上《论辅臣科臣疏》，弹劾首辅申时行任用私人和吏、礼二科都给事中杨文举、胡汝宁不公不法，并对皇帝的昏聩进行了批评。六月，杨文举告病回籍。因汤显祖、李用中、张守臣先后之劾，命降极边杂职。明年二月，杨文举、胡汝宁同以不谨罢^⑰。此乃“两黄门卒挂吏议，则当世重充诎之言，如鼎吕可知矣。”

“海警未息”指倭寇犯朝鲜事。《明史》卷二十《神宗一》载万历二十年五月，“倭犯朝鲜，陷王京，朝鲜王李昖奔义州求救。……（七月）甲戌，副总兵祖承训率师援朝鲜，与倭战于平壤，败绩。……八月乙巳，兵部右侍郎宋应昌经略备倭军务。……冬十月壬寅，李如松提督蓟、辽、保定、山东军务，充防海御倭总兵官，救朝鲜。”明年正月，李如松攻克平壤。四月，倭寇弃王京遁。六月，倭使小西飞请款。七月，召援朝诸边镇兵还^⑱。因此，此书只能作于万历二十年，若作于二十一年，则“海警”已息，不能说“海警未息”。

“国本未定，举朝借箸伏阙，纷纷未已”指大臣上疏立太子遭责事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六十七《争国本》云：“十九年（辛卯，1591）冬十月，阁部大臣合疏请建东宫。……十二月，辅臣王家屏乞明春建储，以塞道路揣摩之口，销墙帏牵制之私。不报。二十年（壬辰，1592）春正月，礼科都给事李献可疏请豫教，削籍。大学士王家屏具揭申救，封还御批。上怒。给事钟羽正、舒弘绪、陈尚象、李固策、丁懋逊、吴之佳、杨其休、叶初春，御史钱一本、邹德泳、贾名儒、陈禹谟，主事董嗣成交章申救，削籍、降调有差。科臣孟养浩疏最后上，加杖一百。家屏三疏乞归，许之。吏部主事顾宪成、章嘉祯等廷推家屏忠爱，不宜废置，请召还。上怒，宪成削籍，嘉祯谪罗定州州判。十一月，礼部尚书李长春屡请册立，疏十有四，不报，寻罢去。”^⑲

万历十九年（1591）五月，汤显祖被贬为徐闻典史。因此，陈懿典希望朝廷能尽快召还汤显祖^⑳。

其四：

不佞之辱知门下也，何啻肺腑？故其愿周旋盛德也，真如饥渴。向者比部之推既格，中心搃结，何可言喻？然在高贤，则花县拊循与画省勋名，正无轩轾耳。从叶生得睹所梓制义全帙，足窥门下养定心闲之妙。内招非遥，把臂有期。属当散局，多冗什，不尽一。^②

此书作于万历二十一年癸巳（1593）。本年，汤显祖量移遂昌知县，三月十八日到任^③。“比部之推既格”指顾宪成为汤显祖谋任南京刑部主事不成事。比部即刑部。明清时，对刑部及其司官习称比部。关于此事，刘应秋《刘大司成集》卷十四《与汤若士》之八云：“顾泾阳（宪成）甚知兄，前推南礼不下，近日极意欲以南仆丞优处。觉当路之意不可，正恐反不见用，故暂以南刑为速离县令计。以谓此稍稍薄处，必得俞旨，不料其如此也。岂但不许，且欲塞其来路，又并以塞建言诸公之路。可甚惋惜！可甚惋惜！”^④《汤显祖全集》诗文卷四十四《与李宗诚》也谈到此事：“第一推南礼，再阻南刑，养拙括苍。”^⑤先是，右副都御史王汝训为汤显祖谋复礼部故官，亦不成^⑥。从此以后，再也没有了“内招”的消息。“花县拊循与画省勋名，正无轩轾”是对汤显祖的安慰。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就是不管是在地方做知县，还是在京城做大臣，没有高下之分。花县，晋潘岳为河阳令，满县遍种桃花，人称“河阳一县花”。后遂以花县为县治的美称。拊循：安抚，抚慰。画省：指尚书省。汉尚书省以胡粉涂壁，紫素界之，画古烈士像，故别称画省。“内招非遥”当是陈懿典的良好愿望。陈懿典读到的汤显祖“所梓制义”，不知是汤显祖自己的八股文，还是选刻时人的作品，难以确考。

其五：

不佞昨奉宣纶之役以归，谓台车入省，或可一望清光于西湖之上，乃不佞至虎林，而仙旌已发，良晤不偶，有怀如结。忽承芳讯，兼荷腆锡，不佞虽冷局，乃割廉吏五斗以相饷，愧感并

矣。伯厚北游太学，与不佞同舫，殊以为快。两郎君风气日上，伫听捷音。矿事大难，有门下妙裁，当可无虞也。^②

此书作于万历二十四年丙申（1596）。陈懿典“奉宣纶之役”即在本年。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二《褚司徒从政续录序》云：“岁丙申夏五，不佞奉宣纶之役于淮西。”还家途中，路过杭州^③。由书知，汤显祖今年也曾到过杭州，陈懿典本想与之会晤，但因汤显祖已离杭，未能晤面。

伯厚是汤显祖门人许应培字，嘉兴人。“少孤，有至性。精心举子业，淹贯经史，擅古文词，游临川汤显祖之门。汤重之，遣其子来禾就学。名流造请无虚日。同郡黄洪宪、陈懿典并以国士遇之，董其昌、黄汝亨辈尤以翰墨为莫逆交。历试南北二雍，两中副车，躋志没。”^④《汤显祖全集》诗文卷二十一有《闻许伯厚入都》、卷四十六有与许伯厚书二通^⑤。

“两郎君”指汤显祖长子士蘧和次子大耆。士蘧字友尼，一字孟舒，生于万历六年戊寅。十六岁补县庠，本年十九岁，入太学。万历二十八年庚子卒，年二十三岁^⑥。大耆，字尊宿，生于万历八年庚辰，至少活了八十岁。屡试不第，谒选得徐州同知^⑦。

本年，神宗以借收矿税为名，派矿使税监到处搜刮民间金银。《明史》卷二十《神宗一》云：“（二十四年七月）乙酉，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。未几，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浙江、陕西悉令开矿，以中官领之。”^⑧同书卷三百五《陈增传》：“至二十年，宁夏用兵，费帑金二百余万；其冬，朝鲜用兵，首尾八年，费帑金七百余万。……而二十四年乾清、坤宁两宫灾；二十五年皇极、建极、中极三殿灾，营建乏资，计臣束手。矿税由此大兴矣。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。其后言矿者争走阙下，帝即命中官与其人偕往。天下在在有之，……通都大邑皆有税监，两淮则有盐监，广东则有珠监。或专遣，或兼摄。大珰小监，纵横绎骚。吸髓饮血，以供进奉。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一，而天下萧然，生灵涂炭矣。”^⑨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六十五载，今年

十二月遣太监张忠往山西，曹金往两浙，赵钦往陕西，各开矿^⑨。

汤显祖对矿使税监扰民害民十分不满，他在诗中曾予以揭露与讽刺。《汤显祖全集》诗文卷七《戏答无怀周翁宗稿十首》其四说：“平昌金矿浸河车，曾道飞烧入用佳。中使只今堆白雪，衰翁几日试黄芽。”^⑩诗文卷十五《感事》云：“中涓凿空山河尽，圣主求金日夜劳。赖是年来稀骏骨，黄金应与筑台高。”^⑪

他把这些矿使税监称为“搜山使者”。他认识到“搜山使者”给国家和百姓带来的危害是灾难性的。他在《寄吴汝则郡丞》说“搜山使者如何？地无一以宁，将恐裂。”自注云：“时有矿使至。”^⑫陈懿典认为汤显祖能力挽狂澜，只要汤显祖有“妙裁”，“矿事大难”，“当可无虞”。这既反映了陈懿典对汤显祖寄予厚望，又说明他对这一问题认识不足。当神宗皇帝派遣的矿使税监象蝗虫一样弥漫府州县时，一个小小的遂昌县令抵挡得了吗？最后，汤显祖只好选择了挂冠而去。

其六：

门下养高玄亭，讨论千古。问奇多名士，过庭有贤嗣。著述日富，《玉茗集》之后，必有续梓，愿得奉教。曾睹《牡丹亭》传奇，情致幽渺，逼真元诸词家。而序更玄远。读之不觉爽然。嗣后更决有《黄粱（粱）》二梦，便中肯惠教乎？贤嗣俊异之才，久拟脱颖，何以尚羁鹏翼？弟偶梓《时艺》、《杂论》二卷，奉贤嗣为他山之石，未尽欲言。^⑬

《玉茗集》即《玉茗堂文集》，万历三十四年丙午（1606）刊于南京，是汤显祖生前刊行其作品最多的诗文集^⑭。因此，此书当作于万历三十四年或其后，具体年月不详。《牡丹亭》完成于万历二十六年戊戌，据徐朔方先生考证，黄汝亨首得《牡丹亭》是在万历三十年壬寅^⑮。陈懿典读到《牡丹亭》虽比黄汝亨晚四五年，也是《牡丹亭》早期流传的珍贵资料。他从内容上肯定其“情致幽渺”，语言上“逼真”元人，尤其赞扬《牡丹亭题词》“玄远”，读后“不

觉爽然”，说明他理解了汤显祖《牡丹亭》及其题词的创新意义和对社会的冲击力，不是一个很冬烘的人。

《黄粱（粱）》二梦，即《邯郸记》和《南柯梦记》。《南柯梦记》完成于万历二十八年庚子，《邯郸记》完成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。二剧没有《牡丹亭》那么盛行，至少此时陈懿典还没有读到。

总的来说，这六通书涉及到了当时的国家局势、汤显祖家人、交游、宦海浮沉、文学创作及流传等方面的情况。陈懿典对汤显祖敢于直言、为民请命相当佩服，他认为汤显祖上《论辅臣科臣疏》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因此，每当有灾难来临时，如“浙西大旱”、“国本未定”、“矿事大难”，他就希望汤显祖能发挥其作用。汤显祖也象大多数父亲一样，盼望自己的儿子能金榜题名。乡居后，他花了很多时间，来教自己的儿子和弟子八股文。有两通书谈到了汤显祖儿子的功名和梓印八股文的情况。有四通书谈到了汤显祖的为官情况，有四通书谈到了诗文与戏曲创作及流传的情况。这些对我们认识汤显祖的人品、创作成就与地位，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。陈懿典与汤显祖书六通，《汤显祖全集》中却未见一通回书。汤显祖不可能一通回书也不写，很可能这些书信已佚。

注：

①陈懿典：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·集部》第79册，北京出版社，1997年。

②毛效同编：《汤显祖研究资料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徐朔方：《汤显祖年谱》，《晚明曲家年谱》（三）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。

③陈懿典：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十七“先考赠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谕德梅冈府君暨先妣王宜人盛宜人行略”：“（母王宜人）嘉靖壬戌三月偶疾卒，距生乙未九月廿九日，年仅二十有八。不孝方九岁耳。……（继母盛宜人）之归府君也，在嘉靖癸亥。不孝甫十龄。”《四库禁毁书丛刊·集部》第79册，第301页。逆计之，则其生年为嘉靖三十三年甲寅（1554）。

④⑤[康熙]《秀水县志》云其“年八十五”，则其卒年为崇祯十一年戊

寅(1638)。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浙江府县志辑》第31册,第886页,上海书店,1993年。

⑥⑫陈懿典: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三十五《汤若士》,第625页。

⑦朱彝尊:《明诗综》卷四十九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·集部》第1460册,第208页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。[康熙]《秀水县志》卷六《文苑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浙江府县志辑》第31册,第910页。[光绪]《嘉兴府志》卷五十二《秀水列传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浙江府县志辑》第13册,第473页。

⑧王世贞:《弇州续稿》卷一百四十《亡弟中顺大夫太常寺少卿敬美行状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·集部》第1284册,第47—59页。

⑨参见徐朔方:《汤显祖年谱》,《晚明曲家年谱》(三)第287页。

⑩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七十五《职官四》,第1834—1835页,卷七十四《职官三》,第1795—1796页,中华书局,1974年。

⑪徐朔方校笺:《汤显祖全集》第1399页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9年。

⑬《汤显祖全集》赋卷二《青雪楼赋序》:“己丑,予徙官南祠。”第993页。

⑭查继佐:《罪惟录·志》卷二十七,《四部丛刊·史部》第12册,第23页,上海书店,1985年。

⑮《明史》第273页。

⑯⑯陈懿典: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三十二《与汤义仍》,第575—576页。

⑰陈懿典: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十二《右春坊右谕德掌南京翰林院事石间杨公墓志铭》:“壬辰,余成进士,入中秘。”第176页。

⑲《明文》卷七十四《职官四》,第1805页。

⑳《晚明曲家年谱》(三)第312页。

㉑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第1063—1064页。

㉒赐环:古时放逐之臣,遇赦召还,谓之赐环。《荀子》卷十九《大略篇》:“绝人以玦,反绝以环。”杨倞注:“古者臣有罪,待放于境,三年不敢去,与之环,则还。与之玦,则绝。皆所以见意也。”《四部备要·子部》第342册,台湾中华书局,1981年。

㉓徐朔方:《汤显祖年谱》,《晚明曲家年谱》(三)第333页。

㉔转引自徐朔方:《汤显祖年谱》,《晚明曲家年谱》(三),第338页。

㉕《汤显祖全集》第1337页。

②徐朔方：《汤显祖年谱》，《晚明曲家年谱》（三），第334—336页。

③陈懿典：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三十五《汤若士》，第633页。

④陈懿典：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二《褚司徒从政续录序》，第676页。卷十四《处士外父近峰姚公暨外母沈孺人合葬墓志铭》：“丙申，某奉使归。”第231页。卷十五《外王母贺孺人行状》：“丙申，某以奉使还里。”第295页。卷十三《鸿胪寺序班对垣沈君元配姚孺人墓志铭》：“乙未，都谏归休。未几，余亦以使事还，间过武林。”第218页。

⑤[光绪]《嘉兴府志》卷五十一，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浙江府县志辑》第13册，第433页。

⑥《汤显祖全集》第937页、第1402页。

⑦《汤显祖全集》诗卷十四《庚子八月五日，得南京七月十六日亡信》十首其二：“蘧子亡时二十三。”第592页。则其生年是万历六年戊寅（1578）。丘兆麟《玉书庭全集》卷十二《重刻汤友尼觉华编序》：“友尼名士，一字孟舒，盖先生长子。六、七岁时，读书南都太常斋衙。……十六岁补县庠，十九岁入太学。……未几殇。”转引自毛效同《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》第134页。

⑧游名柱：《尊宿公传》，《文昌汤氏家谱》卷首，转引自毛效同《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》第134页；傅占衡：《寿汤尊宿先生八十》，转引自毛效同《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》第133页；《汤显祖全集》尺牍卷一《与司吏部》：“遗息阿蘧八龄，阿耆六周耳。”第1290页。兄弟相隔两岁，则大耆生年是万历八年庚辰（1580）。

⑨《明史》第278页。

⑩《明史》第7805—7806页。

⑪谷应泰：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第1007页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。

⑫《汤显祖全集》第501页。

⑬《汤显祖全集》第510页。

⑭《汤显祖全集》第1363页。

⑮陈懿典：《陈学士先生初集》卷三十四《汤义仍祠部》，第610页。

⑯徐朔方：《汤显祖诗赋文集考略》，《晚明曲家年谱》（三）第475页。

⑰徐朔方：《汤显祖年谱》，《晚明曲家年谱》（三）第408—409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中文系